| 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
| --- |
| **序号** | **部门** | **抽查项目**  | **事项类别**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适用区域** | **备注**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检测资质检查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 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第十一条 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手段，增强质量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贯彻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质量法规、规范情况的检查，坚决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滥用职权的行为。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水土保持检查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生产建设单位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在建项目定期检查和汛前检查制度；对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防汛检查 |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各类市场主体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招投标检查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市场主体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水利工程检查 | 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各类市场主体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水利工程检查 |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六条：初步设计阶段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 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97项：实施机关：水利厅，项目名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调整方式：部分下放，备注：除中型以上水利基建项目和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审批的项目外，其余下放。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取用水检查 |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各类市场主体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涉河活动检查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各类市场主体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水利工程检查 |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各类市场主体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水利工程检查 |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各类市场主体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水利工程检查 |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各类市场主体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河道采砂检查 |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水利工程检查 |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第四十三条：“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第十三条：“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第二十三条：“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第二十四条：“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第二十六条：“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各类市场主体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六 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水利工程检查 |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涉河项目检查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各类市场主体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水利部门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13类20项） |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 |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 区水利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0号） 第五条 | 区级 |  |
|  | 城市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城市污水处理企业 |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 | 区水利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0号） 第五条 | 滇池流域外 |  |
|  | 区城市管理局（安监）（4类22项） | 安全生产检查 |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 现场检查或调阅资料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 区级 |  |
|  | 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 现场检查或调阅资料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 区级 |  |
|  | 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 重点检查对象 |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 现场检查或调阅资料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89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安监）（4类22项） | 安全生产检查 | 对化工和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检查 | 重点检查对象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现场检查或调阅资料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 区级 |  |
|  | 对管道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 | 重点检查对象 | 管道企业 | 现场检查或调阅资料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79修正）第三条、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79修正）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条 | 区级 |  |
|  | 对管道企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管道企业 | 现场检查或调阅资料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第77号修正）第六条、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79修正）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安监）（4类22项） | 安全生产检查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 | 重点检查对象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八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 区级 |  |
|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安全情况的检查 | 重点检查对象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八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 区级 |  |
|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 | 重点检查对象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安监）（4类22项） | 安全生产检查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 | 重点检查对象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区级 |  |
|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 重点检查对象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区级 |  |
|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 重点检查对象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安监）（4类22项） | 安全生产检查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 区级 |  |
|  |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非煤矿山企业 | 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条 | 区级 |  |
|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安监）（4类22项） |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 核查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 区级 |  |
|  | 对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
|  | 应急管理检查应急管理检查 | 对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一百零六条 | 区级 |  |
|  | 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第九十四条第六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区级 |  |
|  | 应急管理检查 | 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款；《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款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安监）（4类22项） | 应急管理检查 | 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区级 |  |
|  | 应急管理检查 | 对应急演练实施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区级 |  |
|  | 区城市管理局（城管）（3类5项） |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城市管理部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五条 | 区级 |  |
|  |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城市环卫企业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城市管理部门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 区级 |  |
|  | 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城市管理部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条 | 区级 |  |
|  |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经云南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名录库登记备案的园林绿化企业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城市管理部门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七条 | 区级 |  |
|  | 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管 |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昆明市经审批合法的弃土消纳场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区城市管理部门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区级 |  |